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3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声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小企业准则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V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

其他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货币资金(元)

应收账款(元)

应收票据(元)

预付款项(元)

存货(元)

合同资产(元)

其他流动资产(元)

其他流动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应付票据(元)

应付账款(元)

预收款项(元)

合同负债(元)

应付职工薪酬(元)

应交税费(元)

其他应付款(元)

持有待售负债(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元)

其他流动负债(元)

流动负债合计(元)

长期借款(元)

应付债券(元)

租赁负债(元)

长期应付款(元)

预计负债(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元)

非流动负债合计(元)

负债合计(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少数股东权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资产(元)

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元)

公司经营层对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说明

财政部2024年12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4号),规定了在因不符合单独履约条件的保证承诺质量认定的预付款业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将预付款冲减对应的合同负债,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项目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为2025年1月24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表相关项目金额的差额,详见附注三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化”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该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为会计政策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2024年12月1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14号),规定了在因不符合单独履约条件的保证承诺质量认定的预付款业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将预付款冲减对应的合同负债,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项目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为2025年1月24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表相关项目金额的差额,详见附注三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化”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该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为会计政策更正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开发产品或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常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